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一、錄取名額：正取 7 名，備取 7 名。（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工作地點：本市各區衛生所 6 名、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1 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參、資格條件：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專業及一般條件：

一、專業條件(下列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者；或國內專科畢業，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 6 年(含)以上者〔以各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或服務單位年資證明為憑〕。

(二) 持有護理師證書，且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至少 3 年(含)以上年資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如無戳章者，則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現場查證，年資採計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

二、一般條件：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 山地或離島地區之公費生須服務完義務年資。

肆、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至下列任一網站下載：

一、臺中市政府「機關徵才」區 (<http://www.taichung.gov.tw/>)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機關徵才」區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徵才公告」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區 (<http://www.dgpa.gov.tw/>)。

伍、工作內容：

- 一、本市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及社區衛生護理相關業務。
- 二、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長期照護及護理相關業務。

陸、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報名日期：107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樓。

地址：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 分機5823，周先生。

柒、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接受審查。

捌、報名費用及應繳資料：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及報名費用（請使用本簡章所附表件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正本及影本，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報名履歷表」及「准考證」。
- 二、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本驗後發還）。
- 三、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 四、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及簽名）。
- 五、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
-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七、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學歷護理師證書開(執)業登記未達4年(含)或6年(含)以上者，應另提供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八、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九、具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欲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考試者需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 十、切結書。
- 十一、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十二、報名費：參加初試（筆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進入複試（口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身分證、護理師證書應正反面影印），並依序（三至十一）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上述證件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玖、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科目	內容	說明	佔總分比例
初試 (筆試)	社區衛生護理 綜論 (A)	社區衛生護理人員角色 功能 (20 題)	一、筆試 2 科各考 80 題測驗 題，採電腦閱卷方式， 應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 以原子筆作答。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列，取 正取名額之 2 倍人員參 加複試（口試）。 三、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 ①社區衛生護理綜論、 ②社區衛生護理綜論之 社區衛生護理人員角色 功能之成績高低順序錄 取。	70%
		預防保健、健康促進與 衛生教育 (20 題)		
		社區健康評估與社區資 源運用 (20 題)		
		健康政策與衛生所組織 運作 (20 題)		
	公共衛生 (B)	環境衛生與食品安全 (20 題)		
		緊急救護 (CPR+AED) 與 傳染病防治 (20 題)		
		慢性病防治與癌症篩檢 (20 題)		
		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 (20 題)		
複試 (口試)	實務應用 (C)	思考組織、語言表達、 臨場反應及禮儀態度 等。	口試時間 10 分鐘。	30%

附註：

- 一、甄選總成績 = $\{[(A) + (B)] \div 2\} \times 70\% + (C) \times 30\%$
- 二、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三、如有本市和平地區衛生所職缺，以原住民為優先錄取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但僅得作為加計本市和平地區衛生所職缺之計分，參加複試人數以出缺額 2 倍人數為限；若錄取本市和平地區以外之衛生所職缺，筆試成績仍應以原始分數採計。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 筆試時間：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第一節：上午 9 時至 10 時，第二節：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
- (二) 筆試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試場分配表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三) 試場於當日上午 8 時開放，依准考證號碼入座；陪考人員請至陪考休息室，勿於樓梯、教室及考場附近逗留。
- (四) 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2. 應考人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亦可)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
 3. 第一節考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第二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4. 考桌貼紙及准考證兩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5.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應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計算機等)物品入座，違者至多扣該考試科目成績 20 分。
 6.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楚或不完整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7. 應考人不得交談、作弊，違者以零分計。
 8. 應考人繳交答案卡及試題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9.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五) 筆試答案公布及釋疑：

1. 筆試答案公布：1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40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門口及側門口。
2. 筆試答案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1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40分至下午12時40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自向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六) 筆試成績公布及複查：1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持准考證及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申請筆試成績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收取複查費用300元，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七) 公布筆試錄取名單及地點：1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公布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大門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大門口佈告欄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二、複試(口試)：

(一) 口試時間：107年10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

(二) 口試地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三) 筆試錄取人員請於107年10月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10分，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亦可)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樓2-1會議室報到，並繳交口試費用1000元以完成報到手續(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口試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請應考人自備點心、飲料。

(四) 試場規則：

1. 依報到時抽籤號碼排定順序；開始後需於等待區靜候口試，如需如廁，請告知試務人員；尚未口試之應考人，禁止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經查獲，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2. 等待區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口試；口試時間開始，於考試會場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

3.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五) 口試成績公布及複查：107年10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10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持准考證及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4樓人事室申請口試成績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並收取複查費用300元，複查結果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107年10月7日(星期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大門口公佈欄及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拾貳、分發日期及地點：

- 一、1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2樓2-2會議室現場選填志願，報到時繳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檢覈)正本及正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二、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排序，如仍無法區分次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唱名3次未到者列至最後選填，選填作業完畢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若錄取人員無法親自到場辦理選填志願作業，得委託辦理，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1份。

拾參、其它補充規定：

- 一、准考證請妥善保存，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申請補發；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亦可)入場，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變造或偽造應考證件者(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三、正取人員如為非現職公務人員，須於接獲派令起一個月內報到(預計派令於107年10月12日生效)，如為現職公務人員，則依法辦理商調手續，且應於接獲商調函起兩星期內取得現職任免機關同意，並於接獲派令起一個月內報到，如正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報到，則由備取

人員遞補之，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放榜日起 3 個月，遞補職缺只限本次甄選出缺衛生所；錄取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四、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需更改應試日期，將於媒體以跑馬燈播放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五、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 電話：(04)25265394 分機 5823，周先生，傳真：(04)25159926。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請自行勾選確認	注意事項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 報名履歷表及准考證
1	報名應繳驗表件一覽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確實勾選並簽名
2	報名履歷表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黏貼相片、身分證影本並詳填及 簽名
3	准考證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
4	護理師證書 (衛生福利部核發)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反面影本	
5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6	中文畢業證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7	具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 明文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8	切結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 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報名費 1,000 元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註：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序號 1~9，序號 9 視情形檢附），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上述證件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應考人簽名：_____

<h1 style="margin: 0;">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h1> <h2 style="margin: 0;">107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履歷表</h2>	點 名 紀 錄	
	(到考「O」, 缺考「X」)	
	1	2

<p>貼相片處</p>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日 間：		手 機：	
		夜 間：		E-mail：	
通 訊 地 址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	---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考試及格	年	考試(檢覈考試)名稱	等 別	類 科	原住民
		(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排1樓試場)	

審 查 人 核 章		審 查 結 果	繳 驗 證 件
初 審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 不准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准 考 證 號 碼			
(座 號)			

應考人簽名：_____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
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准考證

黏貼相片

(相片背面
請書寫姓名)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日期	107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六)	107 年 10 月 7 日 (星期日)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
節次	第一節 9:00-10:00 社區衛生護理 綜論	9:00-12:30
	中場休息時間 10:00-10:40	
	第二節 10:40-11:40 公共衛生	
考 試 地 點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 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樓2-2及2-3會議室

.....摺.....疊.....線.....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請妥為保管，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申請補發；應考當日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筆試考測驗題，採電腦閱卷方式，答案卷應以 2B 鉛筆劃記，劃記要粗黑，擦拭要清潔，若不為機器接受，應考人自行負責；第一節考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8:50)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9:15)，第二節 3 分鐘內(10:43)，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筆試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亦可)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樓 2-1 會議室報到繳交口試費用以完成報到，如逾口試時間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不得攜帶各種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計算機等，違者至多扣該考試科目成績 20 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委託報名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應考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茲聲明本人確實符合以下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之人員，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依學歷確實從事護理相關之公共衛生、職業衛生、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等工作經驗 4 年（含）或 6 年（含）以上。

若有上開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簽名)
題號		申請時間	時分
答案疑義說明	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 1 題釋疑，每題釋疑僅 1 次。
- 二、應考人應於 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40 分至下午 12 時 40 分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簽名後親自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勾選）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勾選）	成績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筆試及口試成績複查以各申請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筆 300 元整。
- 二、筆試成績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於 107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親自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圖書館）提出申請。
- 三、口試成績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於 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親自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提出申請。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五、複查結果於當場交由申請人簽收；恕不接受委託，逾時不予受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
公開分發選填志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107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公開分發選填志願作業，茲委託_____君
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錄取人員）：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